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中英益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英益利”）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，将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泛海控股”）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武汉公司”）、本公司诉至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。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〔(2021)京 03 民初 75 号〕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 2021 年 2 月 27 日、2021 年 11 月 4 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）。

二、最新进展

公司对一审判决结果不服，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北京高院”）提出上诉。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收到北京高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〔(2021)京民终 973 号〕，判决如下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二审案件受理费由武汉公司负担（已交纳）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